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 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73号）核准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000万股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,000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9,000万股增加至12,000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）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，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实施的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2017年5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对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，按照修改内容编制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对《绿

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，并由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全体投资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。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700400003127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，并由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全体投资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。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54926F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00万股，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

	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	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	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	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后，于有权外资主管机构批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